

# 2019 年度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0〕2号）等文件相关规定，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0年5月至8月对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主管的2019年度财政资金重点项目进行了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申报、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及效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情况

2020年5月至8月，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市住建局主管的2019年度污水处理运行经费、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补助、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五区市政（排水）维护经费、特色小（城）镇建设市级引导专项、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房产办证处遗市级补贴、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2019年公益性用水

补贴、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建设 PPP 项目（第一批）共 10 个项目进行了现场绩效评价，其中：2019 年公益性用水补贴专项只评价其共性指标部分，长沙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建设 PPP 项目（第一批）只评价资金支付的合规性。本次评价主要采取查阅资料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以及现场调查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望城区、岳麓区、开福区、雨花区和芙蓉区等项目实施单位进行了抽样重点检查，抽查项目数 39 个，涉及专项资金总额 112,161.66 万元，占纳入评价范围专项资金总额的 47.28%。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依据及主要内容

#### 1、污水处理运行经费

立项依据：《湖南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加快市场化的通知》、《关于经营污水处理业务的特许经营合同》和修正合同、以及市政府的相关批示。

主要内容：根据《湖南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加快市场化的通知》和长沙市人民政府相关批示，以及长沙市水务局（含原长沙市公用事业管理局）与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长沙中

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湖南鑫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北控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等五单位签订的《关于经营污水处理业务的特许经营合同》或修正合同等，市财政将污水处理运行经费纳入了市级财政公共预算。

## 2、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补助

立项依据：《长沙市城镇及乡村生活污水截污治污专项工作方案（2018-2020年）》和《长沙市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长财建〔2018〕27号）。

主要内容：按照《长沙市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长财建〔2018〕27号）的补助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新建乡镇污水处理厂及支管网建设项目给予市级资金补助。其中：新建的乡镇污水处理厂，按不高于345万元/座给予建设资金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金额不超过污水处理厂总投资的50%；乡镇污水处理厂支管网建设，按35万元/公里给予1-3公里的建设补助资金；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补助，按照20万元/座/年的标准予以补助；分散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按不高于50万元/座的标准给予建设资金补助，且单个项目不超过分散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总投资的50%。

## 3、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

立项依据：《长沙市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长办发〔2016〕16号）和《长沙市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行动计划（2017-2020年）》（长政办函〔2017〕89号）。

主要内容：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建设项目“以奖代补”；省级新型城镇化试点地区专项补助；城市双修和农村双改建设项目“以奖代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专项补助；全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中国传统村落、省级传统村落等专项补助；落实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相关会议纪要要求，重点帮扶市领导的扶贫点及市建设局直接联点村镇的基础设施建设。

#### 4、五区市政（排水）维护经费

立项依据：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湖南省住建厅《湖南省城镇排水管网及泵站维护管理质量标准》、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长沙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长沙市住建委《长沙市城市市政排水管网维护管理工作监督细则》、《长沙市排水口维护管理规程》和市财评《长沙市内五区市政设施（排水）维护经费预算的评审报告》。

主要内容：按市政府分工，市住建局负责全市的排水设施的行业管理工作，其中城区芙蓉区、天心区、岳麓区、开福区和雨花区内五区范围内的市政排水管网，由市住建局委托各区属地政府负责进行维护管理工作，维护费用由市、区财政各承担 50%。

#### 5、特色小（城）镇建设市级引导专项

立项依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一批长沙市特色小（城）镇及创建培育名录的通知》（长政办函〔2017〕

187号)、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发展特色小(城)镇的意见》(长发〔2017〕15号)、长沙市小城镇建设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市级特色小(城)镇申报评定标准的通知》(长镇组〔2017〕1号)和长沙市小城镇建设协调工作领导小组《长沙市特色小(城)镇考核指标和验收办法》(长镇组〔2017〕2号)。

主要内容:有序推进全市特色小(城)镇培育建设,对各特色小(城)镇及创建培育对象进行动态考核,并根据年度考核等次兑现相应资金奖励。

#### 6、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立项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管理实施细则》(湘建设〔2016〕20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的意见》(湘政办发〔2017〕67号)和《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服务的通知》(长住建发〔2018〕9号)。

主要内容:市住建局负责施工图审查管理的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实行政府购买。

#### 7、房产办证处遗市级补贴

立项依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长沙市房产

办证遗留问题协商领导小组的通知》（长政办函〔2015〕28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沙市处理房产办证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长沙市委常委办公会2015年第20次会议纪要。

主要内容：长沙市房产办证遗留问题协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负责统一领导全市房产办证遗留问题处理工作及具体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各区政府作为所辖区域房办证遗留问题处理工作的主体，牵头组织房产办证遗留问题处理工作；市财政采取“先支后补，以奖代投”的办法，按照各区实际发生的房产办证处遗工作经费的50%给予奖补。

#### 8、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

立项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13〕18号）和《长沙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长政发〔2013〕33号）。

主要内容：根据《长沙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财建〔2017〕5号），在全市组织评选长沙市2019年度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绿色建材示范企业，并对示范项目予以政策支持和资金引导。

#### 9、2019年公益性用水补贴

立项依据：《关于市水业集团经营发展有关问题的会议纪

要》（长府阅〔2012〕44号）。

主要内容：根据《关于市水业集团经营发展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长府阅〔2012〕44号）的精神，明确了“城区环卫、绿化等部门的公益用水实行政府采购，市财政局在城管维护经费中统筹考虑，纳入市财政预算”。自2013年起，市财政每年支付市供水公司3,000万元用于公益用水采购。

#### 10、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建设 PPP 项目（第一批）

立项依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沙市湘府西路（韶高路-万家丽路）综合管廊建设工程立项的批复》（长发改〔2015〕761号）、《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沙市高铁新城综合管廊建设工程立项的批复》（长发改〔2015〕69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沙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建设 PPP 项目（第一批）实施方案的批复》（长政函〔2015〕165号）。

主要内容：长沙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建设 PPP 项目（第一批）位于长沙市高铁新城及老城区湘府西路，全长约41.87公里，合同投资总额约39.95亿元。政府方股东和社会资本方共同组建 SPV 公司实施本项目，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进行全过程管理。项目采用 TOT+BOT 两种开发运作模式，其中 TOT 部分由对应道路业主代建，建设完成后移交 SPV 公司运营并移交；BOT 部分由 SPV 公司负责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项目的投资收益通过收取入廊管线单位的管廊租赁费和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实现。

## **(二) 项目实施的意义**

### **1、污水处理运行经费**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城市人口数量的不断增加，主城区污水排放量逐年增大，严重影响着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推进公用事业市场化，实行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有利于提高城市污水处理运行效率，有利于合理利用水资源，对提高城市生活水平和改善城市生活环境具有重大意义。

### **2、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补助**

各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补助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污水的及时有效收集，提高污水的收集处理率，基本解决集镇、人口集聚区域及水源保护重点区域污水直接排向塘坝、河流、水库的现状，改善集镇农村水环境质量，具有较好的生态效应。

### **3、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

新型城镇化是党和国家的重大战略，是实现基本现代化的重要途径。通过新型城镇化建设，有利于美化集镇环境，方便村民出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居民幸福感，维护社会稳定。

### **4、五区市政（排水）维护经费**

市级市政排水管网维护经费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城市排水综合管理能力，确保雨水有序排放，城区不内涝，污水不直排，旱时沿河排口无溢流，保障城市的安全稳定运行，确保一江六河水质安全，巩固两型社会的成果。



## 5、特色小（城）镇建设市级引导专项

通过“以奖代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可进一步增强特色小（城）镇的培育创建动力，进一步完善特色小（城）镇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优化城镇生态环境以及夯实城镇产业基础，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 6、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有利于提高办事效率，减轻企业负担，增强监管能力，优化投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 7、房产办证处遗市级补贴

房产办证遗留问题处理工作是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要民生工作，加快房产办证遗留问题处理，有利于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有利于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起到积极作用。

## 8、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

通过对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绿色建材示范企业的政策支持和资金引导，有利于推动长沙市绿色建筑发展，实现建设领域节能减排，对长沙市“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起到促进作用。

## 9、2019年公益性用水补贴

公益性用水补贴不仅使得供水公司的部分成本得到合理补偿，而且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供水公司的资金周转压力，有利于企业健康良性发展，有利于市供水公司在公益用水环保领域

提供更好更优的服务。

## 10、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建设 PPP 项目（第一批）

长沙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建设 PPP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降低管线更新和维修成本，提高资源能源输送效率，降低管线生命周期内总费用；有利于节约城市建设用地，提高城市生活品质；有利于降低管网漏损及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减少生态环境破坏；有利于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率，保障城市运行安全；有利于增加城市绿化面积和植被覆盖率，增加城市碳汇能力，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 （三）项目的绩效目标

#### 1、污水处理运行经费

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年运行天数不低于 347 天，主要工艺设备完好率达 96%，实现进水污水全处理、产生污泥全处置；主城区污水处理率达 98%；污水处理 COD 削减量达环保部门要求，出厂水质合格率达 100%，污泥安全处理率达 100%，确保湘江、浏阳河水质安全，维持城市的洁净。

#### 2、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补助

2019 年续建乡镇污水处理厂 4 座，实现全市集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建设小型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8 座，建设污水配套管网 66 公里。

#### 3、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

进一步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提高全市城镇

化发展水平，完善镇村基础设施，推进镇村美化、绿化、亮化等，切实提高镇村建设管理水平和建设品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 4、五区市政（排水）维护经费

确保城区内五区范围内市政排水管网设施运行正常，雨时排水通畅，不出现城区内渍，确保交通正常，保障市民生产生活正常运行；确保城区内五区范围内污水有效收集，各沿河排口不出现污水直排和旱时污水溢流事故，保障城市水环境。

#### 5、特色小（城）镇建设市级引导专项

以财政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重点支持特色小（城）镇产业发展、公共基础设施和社区功能建设。对列入全市创建培育名录的特色小（城）镇根据考核等次兑现扶持政策。

#### 6、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市住建局积极督促跟进建设单位对符合施工图政府购买服务的历史遗留项目和新增项目的资料申请进度和完善情况，不断推进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工作的全面开展。

#### 7、房产办证处遗市级补贴

按照处遗实施方案和细则的要求，对于有安全隐患的项目，由区政府牵头，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资金，切实把涉及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2019年度各区完成部分处遗项目中安全整改项目25-30个，预计各区消防及质量安全整改经费1,000万元。

#### 8、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

通过开展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工作，逐步降低建筑使用能耗，改善环境，提高建筑品质。2019年度完成公共建筑节能改造40万平方米，改造项目达到国家节能标准15%。

#### 9、2019年公益性用水补贴

通过补偿市供水公司的部分公益用水成本，进一步规范全市城区环卫、绿化等公益性用水，保障市政消防栓的维护管理。

#### 10、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建设PPP项目（第一批）

##### （1）项目绩效总目标

落实国发〔2014〕60号文、国办发〔2015〕61号文及长沙市人民政府指示精神，通过明确政府有限责任，严格控制地方政府债务，推进长沙市地下综合管廊市场化进程，解决全市地下综合管廊集中建设的资金需求，提升建设运营管理水平，从而最终降低政府的总成本支出，也为今后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实施积累经验，提供参考案例。

#####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一是充分发挥地下综合管廊的作用。督促社会资本方按目标落实高铁新城片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并投入运营，为辖区内管线权属单位管线入廊提供支撑，同时，督促社会资本方提高管廊运维服务，确保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及利益相关各方基本满意。二是顺利通过国家财政部、住建部联合试点考核工作。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项目资金总额及组成

市住建局纳入评价范围的 10 个项目的资金总额为 291,224.61 万元，其中：污水处理运行经费 221,073 万元，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补助资金 5,986 万元，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 2,904 万元，五区市政（排水）维护经费 2,402 万元，特色小（城）镇建设市级引导专项资金 2,000 万元，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1,923 万元，房产办证处遗市级补贴 629.94 万元，长沙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资金 306.67 万元，2019 年公益性用水补贴 3,000 万元，长沙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建设 PPP 项目（第一批）51,000 万元。

## （二）预算安排和实际执行情况

市住建局纳入评价范围的 10 个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151,902 万元，年中安排统筹资金 141,073 万元，合计 292,97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91,224.61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 285,664.98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8.09%，年底财政收回资金 3,739.63 万元，结余资金 1,820 万元。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财政收回资金	结余资金	执行率
1	污水处理运行经费	80,000.00	221,073.00	217,438.00	3,635.00		98.36%
2	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补助资金	6,000.00	5,986.00	4,616.00		1,370.00	77.11%
3	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	3,000.00	2,904.00	2,715.57	78.43	110.00	93.51%
4	五区市政（排水）维护经费	2,402.00	2,402.00	2,402.00			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财政收回资金	结余资金	执行率
5	特色小（城）镇建设市级引导专项资金	2,000.00	2,000.00	1,660.00		340.00	83.00%
6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3,000.00	1,923.00	1,896.80	26.20		98.64%
7	房产办证处遗市级补贴	1,000.00	629.94	629.94			100.00%
8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资金	500.00	306.67	306.67			100.00%
9	2019年公益性用水补贴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10	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建设PPP项目（第一批）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100.00%
合计		151,902.00	291,224.61	285,664.98	3,739.63	1,820.00	98.09%

### （三）资金的分配拨付使用情况

#### 1、污水处理运行经费

污水处理运行经费 221,073 万元，实际支出 217,438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8.36%，财政收回资金 3,635 万元。资金用于支付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运行经费，其中：湘湖污水处理厂 9,482 万元，金霞污水处理厂 7,419 万元，岳麓污水处理厂 32,129 万元，开福污水处理厂 19,144 万元，坪塘污水处理厂 949 万元，水业集团所属污水处理厂 148,315 万元。

#### 2、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补助

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补助资金 5,986 万元，全部分配给望城区、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岳麓区、开福区的项目实施单位，涉及项目数 126 个，项目资金最低 10 万元，最高 165 万元，项目平均资金 47.51 万元。实际支出 4,616 万元，资金使

用率为 77.11%，结余资金 1,370 万元。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分配资金	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	结余资金	执行率
望城区	910.00	910.00	425.00	485.00	46.70%
长沙县	900.00	900.00	775.00	125.00	86.11%
浏阳市	2,595.00	2,595.00	2,060.00	535.00	79.38%
宁乡市	1,190.00	1,190.00	1,085.00	105.00	91.18%
岳麓区	160.00	160.00	40.00	120.00	25.00%
开福区	231.00	231.00	231.00		100.00%
合计	5,986.00	5,986.00	4,616.00	1,370.00	77.11%

### 3、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

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 2,904 万元，其中：分配望城区、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天心区、岳麓区共计 2,700 万元，涉及项目数 198 个，项目资金最低 10 万元，最高 60 万元，项目平均资金为 13.64 万元；分配龙山县扶贫资金 114 万元、市住建局工作经费 90 万元。实际支出 2,715.57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3.51%，财政收回资金 78.43 万元，结余资金 110 万元。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分配资金	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	财政收回资金	结余资金	执行率
望城区	400.00	400.00	380.00		20.00	95.00%
长沙县	320.00	320.00	270.00		50.00	84.38%
浏阳市	965.00	965.00	945.00		20.00	97.93%

县市区	分配资金	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	财政收回资金	结余资金	执行率
宁乡市	905.00	905.00	885.00		20.00	97.79%
天心区	40.00	40.00	40.00			100.00%
岳麓区	70.00	70.00	70.00			100.00%
龙山县	114.00	114.00	114.00			100.00%
工作经费	90.00	90.00	11.57	78.43		12.86%
合计	2,904.00	2,904.00	2,715.57	78.43	110.00	93.51%

#### 4、五区市政（排水）维护经费

五区市政（排水）维护经费 2,402 万元，实际支出 2,402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资金用于支付五区市政（排水）维护费用，其中：芙蓉区 283.44 万元、天心区 268.09 万元、岳麓区 763.45 万元、开福区 515.2 万元、雨花区 571.82 万元。

#### 5、特色小（城）镇建设市级引导专项

特色小（城）镇建设市级引导专项资金 2,000 万元，全部分配给望城区、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岳麓区的项目实施单位，涉及项目 13 个，项目资金最低 40 万元，最高 160 万元，项目平均资金为 86.96 万元。实际支出 1,660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83%，结余资金 340 万元。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分配资金	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	结余资金	执行率
望城区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长沙县	340.00	340.00	200.00	140.00	58.82%
浏阳市	640.00	640.00	480.00	160.00	75.00%
宁乡市	620.00	620.00	580.00	40.00	93.55%
岳麓区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660.00	340.00	83.00%



## 6、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1,923 万元，实际支出 1,896.8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8.64%，财政收回资金 26.2 万元。

## 7、房产办证处遗市级补贴

房产办证处遗市级补贴 629.94 万元，实际支出 629.94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资金支出用于市内五区奖补，按各区房产办证处遗工作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拨付，其中：芙蓉区 176.9 万元，天心区 81.51 万元，岳麓区 201.64 万元，开福区 122.94 万元，雨花区 46.95 万元。

## 8、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

长沙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资金 306.67 万元，实际支出 306.67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

## 9、2019 年公益性用水补贴

2019 年公益性用水补贴 3,000 万元，实际支出 3,0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市水业集团环卫、市政、园林公益性用水水费，资金使用率为 100%。

## 10、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建设 PPP 项目（第一批）

长沙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建设 PPP 项目（第一批）专项资金 51,000 万元，到位资金 51,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 51,000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资金支出用于支付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建设 PPP 项目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其中：支付 2018 年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 31,000 万元，预付 2019 年度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 20,000 万元。

#### **（四）资金管理情况**

现场评价的项目单位建立了资金审批制度，明确了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并得到了较好执行，报账凭据基本完整，会计核算基本规范，专项资金基本实行财政专户管理、专项专账核算，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 **四、项目实施情况**

#### **（一）污水处理运行经费**

市住建局委托下属单位长沙市城区排水事务中心对各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行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并制定了系列的监管措施，一是实行制度、生产计划、运营情况报备制。市城区排水事务中心督促并指导各单位制定完善运营管理制度，并实行严格的运营制度、生产计划、运营情况报告制。根据运营者提供日报、月报、年报和预算计划，及时掌握各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情况。二是加强出水水质监管。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共同指定各污水处理厂在进水口、出水口、关键水处理构筑物等位置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对进出水量和出水水质进行实时监测，在线监控装置与省住建厅城建处和省环保厅等监管部门联网，接受监管部门不间断地进行生产过程和出厂水质的监督。市环保局环境监测站每月对各污水处理厂出厂水质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样检测，并出具效能考核表。三是加强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市城区排水事务中心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保障、运行工艺、设备维

护和化验检测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管，并按月出具反映各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行情况的监管月报，督促各运营单位加强管理，规范运营。为规范污水处理运行经费的核算，建立了项目资金结算审批程序。一是市城区排水事务中心根据各运营者提供的月报表反映的运营数据和市固体废物处理场提供的污泥计量月报表，结合日常运营监管情况，以及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水价计算应付各厂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填报污水处理费月度付费审批表报市住建局排水管理处审核。二是市住建局排水管理处对市城区排水事务中心提交的月度付费审批表及市环保局提供的月度效能考核表进行付费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三是市住建局财务处对排水管理处审核后的结果进行复核。四是市住建局业务主管领导及财务主管领导审定付费。

## **（二）乡镇污水厂建设和运行补助**

各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小型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由各区县（市）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主管部门牵头进行，各乡镇污水处理厂支管网建设项目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已建成的乡镇污水处理厂由各区县（市）通过招投标，委托第三方运营机构进行运行管理。市住建局通过督查调度、召开专题会议、现场抽查等多种形式，确保工程建设进度及质量安全。

2019年10月10日，市住建局印发《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长沙市乡镇污水厂建设和运行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经

各乡镇申报，区县住建局初审、现场核验，市住建局村镇处组织抽查，拟定 2019 年度长沙市乡镇污水厂建设和运行补助资金安排计划，经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无异议后，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后市财政拨付乡镇污水厂建设和运行补助资金。

### **（三）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

市住建局根据《湖南省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第二阶段实施方案》、《长沙市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长办发〔2016〕16号）、《2019年度长沙市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要点》（长新城办〔2019〕1号）和《长沙市城市双修和农村双改工作实施方案》（长政办函〔2018〕50号）等文件精神及市政府的工作布署，积极组织安排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优化资源配置和项目管理。一是通过组织项目单位申报、区县（市）联合初审、市局多部门联合评审等方式，对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建设项目、城市双修和农村双改建设项目进行了“以奖代补”形式的资金安排，对省级新型城镇化试点地区项目、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安排专项补助。二是经市政府批准安排新型城镇化试点和城市双修试点工作经费。三是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公布的中国传统村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全国传统村落、省级传统村落名录，对名录内的本市村落给予专项补助。四是根据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的会议纪要及批示，对要求支持的村、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予以村镇建设资金补助，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

建设薄弱，功能配套不全的面貌。五是安排长沙市对口帮扶龙山县扶贫资金。

#### **（四）五区市政（排水）维护经费**

市住建局委托下属单位长沙市城区排水事务中心对内五区各市政排水管网的日常维护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并制定了系列的监管措施，一是制定细则、指导维护。市住建局制定了《长沙市城市市政排水管网维护管理工作监管细则》，根据细则要求，明确了市政排水管网维护工作的范围、标准和要求，指导下五区各辖区部门制定月度工作计划、编制年度工作报告，定期开展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工作的技术指导。二是加强市政排水管网维护日常实效监管。市城区排水事务中心对市政排水管网清浚、辖区堵点改造、城区防涝排渍工作和污水处理厂异常进水排查等方面工作进行日常监管，并按照每季度形成抽检季报，督促各区维护单位加强管理，规范运行。三是依据季度和日常实效抽查结果，市住建局最终出具内五区市政排水管网维护资金拨付方案。

#### **（五）特色小（城）镇建设市级引导专项**

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发展特色小（城）镇的意见》（长发〔2017〕15号）及《长沙市特色小（城）镇考核指标体系和验收办法》（长镇组〔2017〕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各特色小（城）镇及培育对象均认真开展了自评工作，各区县（市）住建部门组织进行了初审推荐，市小城镇建设协

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对全市特色小（城）镇培育建设工作进行了年度考核评审。根据年度考核等次兑现相应资金奖励。

### **（六）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市住建局按照《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操作实施细则》的要求，核定项目施工图审查控制价，在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发起施工图审查机构的遴选，签订审查服务合同，核实并支付施工图审查费用。对于服务费用总额大于20万元的，报市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后再履行支付手续。对建设单位的符合施工图政府购买服务的遗留项目和新增项目，督促其完善资料并及时申请报销施工图审查服务费，并对完成的费率核算进行公布，无异议后，按照核算金额完成费用报销工作。

### **（七）房产办证处遗市级补贴**

为加快推进全市房地产办证遗留问题处理，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3月2日成立长沙市房地产办证遗留问题协调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市房产办证遗留问题处理工作，市住建局负责总联络协调以及涉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职权范围内的核查、整改、审批、验收和发证工作。处遗工作实行市区联动、市级统筹、以区为主、部门协作、分类指导的工作机制，坚持“先证后税（费）、先证后诉、先证后责”的原则。长沙市房地产办证遗留问题协调领导小组定期开展督查督办，各区政府制订处遗工作计划、消防整改方案，安排处遗工作经费。市财政按各区实

际发生的处遗工作经费的 50%给予补贴。

### **(八) 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专项**

根据《长沙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财建〔2017〕5号）和《关于组织申报长沙市 2019 年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领域示范项目、绿色建材示范企业的通知》（长住建字〔2019〕83号）等文件精神，在全市开展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领域示范项目、绿色建材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经单位申报、资料初审、专家及相关部门联合现场核查的基础上，市住建局和市财政局确定宁乡市玉潭中学、楷林国际大厦 ABD 栋等 9 个项目为 2019 年度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并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经市政府批准，拨付项目专项补助资金共计 306.67 万元。

### **(九) 2019 年公益性用水补贴**

根据《关于市水业集团经营发展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长府阅〔2012〕44号）的精神，明确了“城区环卫、绿化等部门的公益性用水实行政府采购，市财政局在城管维护经费中统筹考虑，纳入市财政预算”。自 2013 年起，市财政每年支付市供水公司 3,000 万元用于公益性用水采购。

### **(十) 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建设 PPP 项目（第一批）**

建立了“一周一调度、半月一讲评、一月一通报”的协调调度机制，市住建局作为试点工作牵头部门，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定期对综合管廊试点工作进行定期督查，督查结果直接与年度

绩效考核挂钩；市住建局作为政府授权的实施机构，分别牵头市发改、财政及管线行业主管部门等参与，组成综合管廊绩效考核小组，负责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绩效考核工作。

## 五、项目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 （一）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为了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市住建局根据《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政办法〔2011〕91号）的要求，制定了《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住建发〔2016〕149号），文件中明确了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使用范围和对象、管理职责、分配办法、申报条件及审批程序、存续期限和监督评价、责任追究等内容。同时根据各专项的特点，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制定了《长沙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财建〔2016〕39号）、《长沙市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长财建〔2018〕27号）、《长沙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财建〔2017〕5号）和《长沙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相关专项的资金安排、标准、使用、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市住建局对专项资金实行专项专账核算，项目资金审批合规，报账凭据基本完整，会计核算基本规范，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情况，较好的执行了上述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二）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 1、污水处理运行经费

为加强对污水处理运营监管，规范污水处理厂运营，市住建局根据《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组织制定了《关于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实施细则（暂行）》、《长沙市城市排水设施运行监管手册》，明确了污水处理监管责任机构，确定了准入和退出监管、运营者管理体系监管、水量、水质监管及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监管措施，对污水处理服务费核发，运营考核等事项进行了规范。

### 2、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补助

为加强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专项资金管理，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和市环保局共同修订了《长沙市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长财建〔2018〕27号。为提高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水平，市住建局制定了《长沙市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管理考核办法》（长住建发〔2017〕78号）。

### 3、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

为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市住建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长沙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财建〔2016〕39号），该办法规定了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我市新型城镇化建设和试点的资金，明确了根据乡镇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效果确定补

助金额，采取以奖代补、专项补助等方式为全市各村、乡镇进行支持，坚持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 4、五区市政（排水）维护经费

为规范内五区对市政管网的维护工作，结合长沙市一江六河排水口截污工作、长沙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城区防涝排渍工作、排水许可管理和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等工作，市住建局委制定了《长沙市城市市政排水管网维护管理工作监管细则》、《长沙市排水口维护管理规程》、明确了市政排水管网维护工作的目标、范围、标准和要求，将市政排水管网的维护管理工作，作为长沙市排水行业综合管理的日常性和基础性工作。

#### 5、特色小（城）镇建设市级引导专项

长沙市小城镇建设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长沙市特色小（城）镇考核指标体系和验收办法》，对小镇规划区内实施的建设项目采取申报资料评审和实地验收考核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考核。

#### 6、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根据2018年1月26日发布的《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的通知》（长住建发〔2018〕9号），市住建局负责施工图审查管理的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实行政府购买。市住建局依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建设〔2019〕239号）的相关规定对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实施管理。

#### 7、房产办证处遗市级补贴

为妥善解决长沙市房产办证遗留问题，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长沙市房产办证遗留问题实施方案》（长政办函〔2015〕29号）。根据《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长沙市房产办证遗留问题协调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织制定了《长沙市房产办证遗留问题实施细则（暂行）》（长处遗〔2015〕1号）、《长沙市房产办证遗留问题处理工作经费开支暂行规定》（长处遗办发〔2016〕166号），明确了房产办证遗留问题处理工作的目标、基本原则、处理范围、工作机制、工作步骤和工作要求，并对处遗工作经费的开支范围进行了相应规定。

#### 8、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

为全力推进品质长沙建设，促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根据《长沙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长政发〔2013〕33号）的规定，市住建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长沙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财建〔2017〕5号），对资金使用范围、资金申请、资金审批与拨付和资金监管、绩效评价和应用等方面作了相应规定。

#### 9、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建设 PPP 项目（第一批）

为确保长沙市地下综合管廊的安全、高效、运营，根据长

沙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实际情况，制定了《综合管廊监督检查与绩效考核制度》、《设施设备维护手册》、《综合管廊内施工管理规定》和《长沙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等系列文件，建立了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及考核制度和费用保障机制。

市住建局在项目申报过程中，加强了对项目申报资料的审核，组织专家评审和现场核查；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和市政府工作要求安排资金投向和项目资金计划，并按规定进行公示；在实施过程中，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督查调度和考核，比较好的执行了各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

##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

### （一）污水处理运行经费

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实现年运行天数不低于 347 天的目标。其中湘湖、开福、岳麓、坪塘、敢胜垅污水处理厂全年生产运行 365 天，金霞污水处理厂生产 364 天。2019 年度主城区污水处理厂共处理污水 78,741.61 万吨，基本实现进厂污水全处理。主城区污水处理率达 98%，达到了年度污水处理率 98% 的目标。全年 COD（化学需氧量）削减总量 74,654.39 吨，污水处理厂出厂水质基本达到了环保部门要求，水质达标率 100%；污泥排放均符合国家城镇建设行业标准《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污泥排放标准 CJ3025-93》，安全处置率 100%，保证了湘江、浏阳河水质安全，维持了城市的洁净。污

水处理厂氨氮削减总量为 6,068.73 吨，较好地完成了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 **(二) 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补助**

2019 年度新建乡镇污水处理厂 16 座，其中已有 6 座投入试运行；新建乡镇污水厂支管网 70.58km；10 个乡镇新建 42 座分散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全年现有 75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行。各乡镇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运行，保证了污水的及时有效收集，提高了污水的收集处理率，基本解决了集镇、次集镇、人口集聚区域及水源保护重点区域污水直接排向塘坝、河流、水库的现状，改善了农村水环境质量。

## **(三) 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

2019 年度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 2,700 万元投入集镇提质改造、道路建设，绿化亮化、垃圾设施建设、垃圾污水治理、供水设施建设及黑臭水体整治等方面，涉及望城区、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天心区、岳麓区共 198 个项目，发挥了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的扶持、引导和激励作用。

## **(四) 五区市政（排水）维护经费**

五区市政（排水）管网的维护，有效确保了芙蓉区排水管网 316.75 公里、天心区排水管网 333.2 公里、岳麓区排水管网 853.5 公里、开福区排水管网 542.3 公里、雨花区排水管网 639.2 公里共计 2,684.95 公里市政排水管网的正常运行，确保了 2019 年城区防涝排渍的安全、保证了长沙市 20 处国家排水防涝“补

短板”项目的顺利完成。

### **（五）特色小（城）镇建设市级引导专项**

根据部门评审结果，望城区乔口镇、长沙县金井镇、浏阳市大瑶镇、宁乡市灰汤镇等4个乡镇（街道）评为一等，各奖励160万元；浏阳市文家市镇、宁乡市黄材镇、望城区靖港镇等10个乡镇评为二等，各奖励100万元；宁乡市金州镇等9个乡镇评为创建培育先进单位，各奖励40万元。通过“以奖代补”，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进一步增强了特色小（城）镇的培育创建动力。

### **（六）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全面实现了多图联审、多审合一，提高办事效率，减轻企业负担，增强监管能力，优化投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2019年度施工图审查服务费到位金额1,923万元，实际支出1,896.8万元。2019年共完成110个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备案工作、27个建设单位的报销支付。

### **（七）房产办证处遗市级补贴**

截止2019年底，全市房产办证遗留问题已办结392个项目共79,687户，完成交办项目数的83.29%，房产办证遗留问题的处理，消除了安全隐患，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八）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

2019年度市住建局根据《长沙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组织申报评审，共评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 1 个，绿色建筑示范项目 3 个，绿色建材企业 5 个，并拨付了 306.67 万元的奖励资金。资金安排向社会进行了公示，起到了一定的社会引导作用。

### **（九）2019 年公益性用水补贴**

公益性用水补贴进一步规范了全市城区环卫、市政、园林等公益性用水，保证市供水公司的部分成本得到了合理补偿，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市供水公司的资金周转压力，促进了企业健康良性发展，有利于市供水公司在公益用水环保领域提供更好更优的服务。

### **（十）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建设 PPP 项目（第一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湘府东路未启动建设外，其余子项均已完工，完成率为 92.4%；已建成综合管廊长度 37.76 公里，已收取入廊管线单位入廊费和运维费 763.5 万元。该项目整体质量优异，打造了全国示范引领的高塘坪路、东四线管廊示范段，并先后在央视及湖南省、长沙市诸多媒体报导，中建“第五届项目管理论坛”、中建“运营研讨会”、中建“建证 40 周年”等活动相继在项目地举行，共创国家级奖项或荣誉 5 项，获 10 项专利授权，获 2 项软件著作权授权，省部级工法 5 项，国家、省、局级 QC 奖 4 项，发表国家级、省级期刊论文 11 篇。

## **七、存在的问题**

### **（一）项目管理不完善**

### 1、个别项目未按项目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

经检查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市住建局未执行省、市有关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一是《湖南省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城镇污水处理监管部门要定期对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达标率、处理成本、节能降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估，评价运营单位的运行绩效。市住建局或长沙市城区排水事务中心暂未开展此项工作。二是《长沙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实施细则》第五条第2款规定，按报告制度要求，城镇污水处理运营单位必须按时提供日报、月报、年报、预算计划、付费申请等，日报告内容包括：水量、泥量、水质检测结果以及其它等。城市污水处理厂未按规定上报日报。

### 2、个别项目未按立项批复的内容实施

浏阳市小河皇卑村异地扶贫搬迁点至村综合文化广场道路提质改造项目，立项批复中建设内容为拟建设长度800米、宽度4~5米，实际建设长度不足800米，部分路段宽度仅为1米；宁乡市箬华铺乡陈家桥村建筑垃圾固化土在农田基耕道、小微水体整治中的资源化利用推广试点项目，立项批复中主要建设内容为农田基耕道、小微水体整治中道路特殊软土路基处理，长度3,500米，宽度3.5米，实际建设长度不足2,000米，宽度在2.50-3米之间。

### 3、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较慢，未在合同期限内完成



根据现场检查，发现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较慢，未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经统计，特色小（城）镇建设市级引导专项资金中 4 个项目、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补助资金中 8 个项目、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中 2 个项目合计 14 个项目未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工。如：长沙县金井镇旅游环线提质改造项目，合同工期为 60 天，实际工期为 240 多天；望城区靖港镇众兴社区集中居住点配套工程项目，合同工期为 90 天，实际工期为 300 多天；宁乡市菁华铺乡的陈家桥村建筑垃圾固化土在农田基耕道、小微水体整治中的资源化利用推广试点项目，合同工期为 30 天，实际工期为 180 多天。

#### 4、部分项目未及时组织验收

经现场检查，部分项目未及时组织验收，如宁乡市金州镇望龙小学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所学校，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8 月全部竣工并投入使用，金州镇政府直到 2020 年 4 月才组织工程相关方进行工程验收；大屯营镇污水处理厂支管网建设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完工，现场评价时尚未办理验收手续。

#### 5、个别项目管理工作欠规范

经检查五区市政（排水）维护情况，开福区、芙蓉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对淤泥运送情况未进行记录，市政（排水）维护管理工作欠规范。

#### 6、个别项目台账记录不齐

市住建局对项目建立了台账管理，但个别项目台账记录不

齐，如施工图审查项目台账中未记录年度审图进展情况、最终审图状态（通过或退回状态）以及审图未完成原因等方面的内容；房产办证处遗项目台账中未记录项目待办证户数、各年度完成办证户数、累计完成办证户数等方面的内容。

## （二）资金管理不合规

### 1、部分县（市）区未及时拨付专项资金

经检查资金拨付情况，发现部分县（市）区未及时拨付项目实施单位专项资金。截至 2019 年底，未拨付资金合计 1,820 万元，其中：长沙县 315 万元，浏阳市 715 万元，宁乡市 165 万元，岳麓区 120 万元，望城区 505 万元。未拨付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金额
1	特色小（城）镇建设市级引导专项资金	长沙县	高桥镇垃圾处理及污水管网延伸项目	40.00
2	特色小（城）镇建设市级引导专项资金	长沙县	开慧镇葛家山集中居住区提质改造	100.00
3	特色小（城）镇建设市级引导专项资金	浏阳市	大瑶镇南川河片区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160.00
4	特色小（城）镇建设市级引导专项资金	宁乡市	望龙小学新建项目	40.00
5	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	长沙县	锦绣社区垃圾中转站	30.00
6	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	长沙县	高桥老化工程太阳能路灯改市电工程	20.00
7	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	浏阳市	易地扶贫搬迁点至村综合文化广场道路提质改造	20.00
8	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	宁乡市	陈家桥村建筑垃圾固化土在农田基耕道、小微水体整治中的资源化利用推广试点	20.00

序号	项目类别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金额
9	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	望城区	自立组排水渠道建设工程	10.00
10	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	望城区	“三十分钟健身，体育生活圈”文化广场工程	10.00
11	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专项资金	岳麓区	岳麓区含浦污水污水处理厂	100.00
12	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专项资金	岳麓区	含浦污水污水处理厂	20.00
13	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专项资金	浏阳市	高坪镇污水处理厂	145.00
14	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专项资金	浏阳市	大瑶杨花乡污水处理厂	160.00
15	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专项资金	长沙县	果园镇浔龙河污水配套管网	105.00
16	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专项资金	宁乡市	大屯营镇污水处理厂支管网建设	105.00
17	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专项资金	浏阳市	官渡镇污水处理厂	20.00
18	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专项资金	浏阳市	大瑶镇污水处理厂	20.00
19	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专项资金	长沙县	开慧镇污水处理厂	20.00
20	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专项资金	浏阳市	污水处理设施	50.00
21	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专项资金	望城区	红星农贸市场及机关院内雨污水分流项目、沙河河道旁设备	485.00
22	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专项资金	浏阳市	完成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支管网18	35.00
23	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专项资金	浏阳市	公里	105.00
合计				1,820.00

## 2、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经检查市住建局及各区县（市）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发现个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偏低，如：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补助资金 5,986 万元，截至 2019 年底实际支出 4,61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7.11%；特色小（城）镇建设市级引导专项资金 2,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底实际支出 1,66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3%。

## 3、未对专项资金进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

经检查五区市政（排水）维护经费的管理使用情况，开福区、岳麓区对市政（排水）维护经费未进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一是两个区的财政局在拨付市政（排水）维护经费时与道路维护等其他经费捆绑在一起，未单独区分拨付。二是两个区的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在发生市政（排水）维护费用时未设置专账进行核算。

#### 4、个别项目资金未按合同条款支付

市住建局（甲方）与长沙中建城投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长沙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建设 PPP 项目（第一批）PPP 合同》（以下简称“PPP 合同”），PPP 合同中对管廊可用性服务费收入和支付政府可行性补贴进行了以下约定：第四章第九条第二款第 2 项“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每一年支付一次，甲方根据对乙方的运营维护情况考核结果，于综合管廊正式运营后，每满一年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前一年度的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

2019 年 7 月 2 日，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出具《关于长沙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建设 PPP 项目（第一期）2018 年度可用性服务费的评审报告》（长财评专字〔2019〕26 号），核定 2018 年度管廊可用性服务费为 30,829.5 万元。2018 年度入廊管线单位实际付费额为 88 万元，则应付长沙中建城投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政府可行性补贴 30,741.5 万元。

经市政府批准，2019 年度市住建局共计支付长沙中建城投

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政府可行性补贴 51,000 万元,其中:2018 年度政府可行性补贴 31,000 万元,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支付 21,000 万元、2019 年 9 月 29 日支付 9,741.5 万元、2019 年 12 月 12 日支付 258.5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8 日预付 2019 年度政府可行性补贴 20,000 万元。

根据 PPP 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和实际付款情况,市住建局未在约定的时间期限内支付 2018 年度政府可行性补贴,且多支付了 2018 年度可行性补贴 258.5 万元,并提前支付了 2019 年度政府可行性补贴 20,000 万元。

### **(三) 个别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不高**

根据市住建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及绩效评价等相关资料,个别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率不高,与申报时设定的目标值有较大的差距。如 2019 年计划完成 40 万平方米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实际上 2019 年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改造面积为 28,337.04 平方米,仅完成计划目标的 7.08%; 2019 年计划完成 25-30 个房产办证遗留项目,实际办结项目为 6 个,完成计划目标的 22%。

### **(四) 个别资金的促进作用不明显**

长沙市政府通过特色小(城)镇建设市级引导资金,意在促进特色小(城)镇的建设,促进各地加强特色小(城)镇的培育建设力度。现场评价时检查了金州镇、靖港镇等 7 个镇,与 2018 年度相比,部分特色小(城)镇的经济增长等指标增长

率不高，资金促进作用不明显。一是财政收入增长指标：开慧镇增长率为 8.1%，大瑶镇增长率为 0.9%，靖港镇增长率为负数。二是地区生产总值指标：金井镇增长率为 5.5%，金州镇增长率为 9.1%。三是城镇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大瑶镇增长率为 0.84%，金州镇增长率 4.3%。四是小镇特色主导产业影响力：除金洲镇在全市前 10%，其他镇未能提供相关数据。五是常住人口稳定性：金井镇增长率 1.1%，开慧镇增长率 0.4%，高桥镇增长率为负数，靖港镇增长率为负数。

#### **（五）满意度偏低**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对市民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进行了调查，部分项目的满意度不高，其中：五区市政（排水）维护经费满意度为 87.25%，污水处理运行经费满意度为 91.25%。通过分析，市民满意度不高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五区市政（排水）维护经费主要在降雨时的道路积水、污泥处理、排水设施及排水系统分布合理性等方面；污水处理运行经费主要在噪音及污泥处理、出水排放情况、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的公开、透明性等方面。

#### **（六）绩效管理较薄弱**

经检查市住建局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结合现场检查情况，绩效管理工作较薄弱，有待加强。一是绩效目标不合理。如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特色小（城）镇建设市级引导资金等绩效目标未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

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二是部分绩效目标未设置定量指标值，如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实施产出成果目标中的“数量、质量、实效、成本”等定量目标未设置指标值。三是指标值设置较随意，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专项资金效益目标中“节约能源开支、节约用电每万平方米 9.15 万度电、每平方米减排二氧化碳 91 吨”，实际评价中无法获取相关统计数据。四是绩效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市住建局部分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未反映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产出成果等方面的内容。五是绩效监控有待加强。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资金、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等资金拨付后，市住建局未对资金使用的绩效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 八、上期报告问题整改情况

2018 年度绩效评价报告中存在如下问题：项目绩效管理有待加强、部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偏慢、个别项目未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城市污水处理厂水质缺乏有效监管，污泥处运处置转移联单填写不规范，存在污泥处理不及时现象，生产运行抽检记录填写有遗漏，部分项目建设程序不规范，个别项目存在采购流程不规范的现象，个别项目未按立项申报内容施工，个别项目资金未按合同条款支付，个别项目单位及个别项目档案资料有待完善，个别项目申报资料欠缺规范、不严谨，计划目标完成率不高。经检查相关资料，除项目绩效管理有待加强和计划目标完成率不高问题外，其余问题均已进行了整改。

## 九、相关建议

1、加强项目管理。一是提前做好项目铺排，合理编制进度计划。二是严格按项目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日常工作，并做好相关工作的记录，保管好相关档案资料。三是监控项目进度，对进度滞后项目，应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四是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在实施过程中项目内容有变更的，要提前向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项目验收时实施内容与立项批复不一致，未经审批的，验收时不予通过，或追回财政补助资金。五是已完工的项目要及时组织验收。六是在项目管理过程中要提高服务意识，充分考虑项目实施中给市民带来的不利影响，采取措施尽量将影响降到最低。

2、督促各地加快财政专项资金拨付进度，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对预算执行进度慢的专项资金应分析其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建立预算执行考核机制，对预算执行不及时的单位要采取通报、约谈、与今后年度预算安排挂钩等方式，督促及时整改。

3、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管，严格控制专项资金使用范围；规范专项资金财务核算工作，保证资金使用的合规、合理性。

4、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加强绩效管理工作。一是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绩效目标应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等方面设置定性、定量指标，绩效指标要根据年度工作计



划或安排制定，要科学、合理。二是加强绩效全过程监控，特别是对资金使用的绩效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三是重视绩效自评工作，要对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进行全面分析，提高绩效自评报告的质量。

## 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市住建局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度的工作目标任务，从项目申报、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项目综合评分 91.16 分，评价等次为优。

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

2020 年 8 月 25 日